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4〕145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656号建议的答复

黄飞鹏代表：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的建议》（第165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我厅会同省税务局、水利厅印发《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规〔2024〕12号）规定，2023年属期至2032年属期内，**一是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严重亏损等困难的缴纳义务人，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7号）申请条件，免征上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二是对**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2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三是**辖区内江海堤防受益范围由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防洪需求等实际确定。

领导署名：黄剑青

联系人：陈 珊

联系电话：87097352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督办部门）；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